

证券代码：874795

证券简称：云上科技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云上甘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云上甘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云上甘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云上甘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行为，维护股东权益，保证资金运营的安全性、收益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云上甘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旨在完善公司的对外投资管理机制，实现对外投资决策的科学化和投资管理的规范化、合理化，提高资金运作效率，保障资金安全和收益，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对公司在组织资源、资产、投资等经营运作过程中进行效益促进和风险控制，保障资金运营的收益性和安全性，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以及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二章 投资类型及审批权限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公司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一) 长期投资：公司投出的超过一年的，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短期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 (1) 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 (2) 公司出（合）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自然人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 (3) 参股其他境内、境外独立法人实体；
- (4) 经营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

(二) 短期投资：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债券、基金、外汇等交易性金融资产；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对外投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理财、风险投资等。

第四条 公司所有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发展战略，有利于拓展主营业务，扩大再生产，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预期的投资回报，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

各项对外投资审批权均在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无权批准对外投资。如子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应先将方案及相关材料报公司，在公司履行相关程序并获得批准后方可由子公司实施。

第五条 公司投资行为应尽量避免关联交易。因业务需要不得不发生关联交易的，应遵循公平原则，并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第六条 对外投资的原则：

- (一) 必须遵循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必须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 (三) 必须规模适度，量力而行，不能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四）必须坚持效益优先的原则。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董事会审批权限不能超过公司股东会的授权，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的由股东会审批。

第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以及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可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对以下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投资进行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的；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除《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低于本条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下限的对外投资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

第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如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一条 对于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投资流通股票、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或者进行其他形式的风险投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二条 公司对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投资，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第八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作为确定投资事项审批权限的标准。

第十四条 本制度第八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第八条规定。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八条规定；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八条规定。

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性的投资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

的原则，适用第八条规定；已经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管理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和授权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与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权限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

在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对外投资事项以前，公司应向全体董事或股东提供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资料，以及投资方案，以便其作出决策。

第十六条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责任人，负责对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会及时对投资作出修订。

公司有关职能部门参与研究、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对重大投资项目进行效益评估、审议并提出建议，对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负责进行预选、策划、论证、筹备，对子公司进行责任目标管理考核。

第十七条 财务部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财务部负责筹措资金，负责协同相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并执行严格的借款、审批和付款手续。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对项目的事前效益进行审计，以及对对外投资进行定期审计。

第十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应对新建公司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参与和监督影响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子公司，公司应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执行董事、董事或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包括财务负责人），参与子公司的决策。

第二十条 上述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控股、参股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公司委派出任投资单位董事等有关人员，应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参与日常的经营管理等形式，获取更多的投资单位的信息，及时向公司汇报投资情况。

第二十一条 子公司在有投资意向时，应先同公司职能部门做好事前沟通工

作。未经公司事先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外进行投资。

第二十二条 对外投资需提交省政府国资委备案审批的，经备案或批准后方可开展。

第四章 投资的收回与转让

第二十三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投资：

- (一)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单位）经营期满或解散；
- (二) 由于投资项目（单位）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单位）无法继续经营；
- (四) 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二十四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投资：

- (一) 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发展战略的；
- (二)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无市场前景；
- (三) 因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
- (四) 公司认为有必要转让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对外投资收回和转让应严格按照国家法规、行政规定和相关文件要求履行报批手续，有关部门在操作过程中必须尽职尽责，认真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中的资产评估等项工作，防止公司资产流失。

第五章 投资项目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确定对外投资方案时，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及人员的意见及建议，注重对外投资决策的关键指标，如现金流量、货币的时间价值、投资风险、财务费用、负债结构等。在充分考虑项目投资风险、预计投资收益及偿债能力，并权衡各方面利弊的基础上，选择最优投资及融资方案。

公司总经理组织相关部门自行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拟投资项目进行调研、论证，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重点对投资项目的目、规模、投资方式、投资的风险与收益等作出评价。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对外投资项目及实施方案后，应当明确出资时间（或资金到位时间）、金额、出资方式（或资金使用项目）及责任人员等内容。

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变更，必须经过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审查批准。

第二十八条 对外投资项目获得批准后，由获得授权的部门或人员具体实施对外投资计划，与被投资单位签订合同，实施财产转移的具体操作活动。在签订投资合同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第二十九条 公司使用实物或无形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其资产必须经过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其评估结果必须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对外出资。

第三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派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及时掌握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董事长或总经理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对外投资组建的控股公司，公司应按有关规定派出董事长（执行董事），并派出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对控股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

第三十一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第三十二条 派出人员应与公司签订合同书，接受公司下达的考核指标，并向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接受公司的检查。公司对派出人员进行管理和考核。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长期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财务部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三十五条 公司在每年度末对长、短期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对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三十六条 公司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有关规定。

第三十七条 公司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财务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可向子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对其任职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第三十九条 对公司所有的投资资产，应由内部审计人员或不参与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或与委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为本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第七章 董事、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单位的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经理及其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投资行为产生的各种风险，对违规或失当的投资行为负有主管责任或直接责任的上述人员应对该项错误投资行为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上述人员未按本规则规定程序擅自越权审批投资项目，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当事人的经济责任和行政责任。

第四十一条 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包括经济处罚在内的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有权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若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有所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云上甘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1 日